



LANGWANG
GUILAI

狼王归来

徐大辉 ◎ 著

诡异的故事，颠覆想象。

狼群和人类的生活惊人的相似，险恶与善良纠缠，失意与奋斗相伴！
人在回忆往事和憧憬未来中度过一生，狼亦如此。

一只被遗弃，又不甘心失掉王位的老狼王的故事！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

LANGWANG
GUILAI

狼王归来

徐大辉 © 著



中國華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狼王归来 / 徐大辉著. —北京:中国华侨出版社,
2014. 4
ISBN 978-7-5113-4568-4

I. ①狼… II. ①徐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076149 号

●狼王归来

著 者 / 徐大辉
出 版 人 / 方 鸣
策划编辑 / 周耿茜
责任编辑 / 月 阳
责任校对 / 孙 丽
装帧设计 / 顽瞳书衣
经 销 / 新华书店
开 本 /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印张/19 字数/350 千字
印 刷 /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/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/ ISBN 978-7-5113-4568-4
定 价 / 35.00 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:100028

法律顾问:陈鹰律师事务所

编辑部:(010)64443056 64443979

发行部:(010)64443051 传真:(010)64439708

网 址: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:oveaschin@sina.com

目 录

- 第一章 赶下王位 / 001
- 第二章 狼族爱情 / 011
- 第三章 猎帮把头 / 024
- 第四章 苍凉老巢 / 037
- 第五章 猎杀马鹿 / 046
- 第六章 花膀匪队 / 058
- 第七章 生之证明 / 072
- 第八章 族群铁律 / 081
- 第九章 两只眼球 / 094
- 第十章 宪兵换眼 / 107
- 第十一章 月夜火并 / 121
- 第十二章 兽穴男孩 / 134
- 第十三章 狐狸诅咒 / 145

第十四章	馨香玉米 / 158
第十五章	吮吸狼奶 / 170
第十六章	白发老人 / 181
第十七章	痴心把头 / 193
第十八章	少爷被绑 / 204
第十九章	围困草垛 / 216
第二十章	狼人情谊 / 229
第二十一章	狼孩踪迹 / 241
第二十二章	狼孩捕食 / 253
第二十三章	释怀仇恨 / 264
第二十四章	反哺狼母 / 277
第二十五章	一堆荒冢 / 288

第一章 赶下王位

1

那么，当狼王独眼开始不断回忆往事时，说明它老了。

狼和世间一切生灵一样，从生命的起点到结束，总是经历许许多多的失败与挫折，成功与荣耀梦想；一生都要在回忆往事和希望未来中度过，作为群首的狼王，独眼比同类有着更多的经历……尽管它不觉得自己老矣，仍然可以率领那一百多只白色的狼，雄踞爱音格尔荒原。

深邃的寂静主宰荒原，火毒的正午太阳挥鞭驱赶着小动物逃进树木森森的老林，干爽的气息笼罩周遭的一切。慵懒的白云下，猛禽苍鹰注视无涯荒漠上那惊心动魄的追杀场面——

一条浅黄色奔突的身影时隐时现，忽儿跃过沙丘，忽儿钻进茂密柳条墩子，雪白色的独眼老狼在低垂的苍穹下，紧盯目标，奋力追猎。

这只倒霉的大角马鹿，它在荒原开阔地带饮水时遇到独眼老狼。光天化日之下最易暴露，它没藏在密不透风的榆林中而离群孤游，又错误地认为没有危险，因而放松了警惕。

起初，大角马鹿根本没把那只瘦弱的老狼放在眼里，自己年纪轻轻，精力充沛，甩掉一只垂暮之年的老狼易如反掌。在马鹿的生活中与狼交恶或擦肩而过的事经常发生。就是这只独眼老狼，它们遭遇过，准确地说，在大角马鹿的孩提时代曾经遭到独眼老狼的追杀。

那个时候，大角马鹿在母亲和鹿群的保护下，成功地进行过一次起死回生的

逃脱。命运做了眼下这次安排，让体格健壮的马鹿对着瘦弱老狼，下面的厮杀趋近公平，食草动物和天敌食肉动物，只有在身体上找到平衡了。于是，年轻气盛的大角马鹿，恶作剧似的要同凶残的对手开开玩笑。

嘶！大角马鹿轻蔑地吐出一口气，挑逗似的跑跑停停，不时顿足，回首瞧眼吃力跟踪的老狼，用摆头的动作嘲笑它的天敌，时而啃口鲜嫩的碱草或红柳叶子，咀嚼得香甜而坦然自若。

独眼老狼始终穷追不舍，跟踪猎物它有极好的耐性。干硬的白碱土青石板一样硌蹄，麻酥酥地疼痛，脊背拱起嶙峋瘦骨，稀疏的腹毛如同枯草在风中摇曳着凄怆。眼窝深陷的独眼老狼一刻也没离开大角马鹿油光闪亮的身影。

如今自己老了吗？独眼老狼在扪心自问。

一只荒原狼的经历中，功名是由捕杀猎物数量构成的，在族群中奠定地位的基石正是弱小生命的血肉之躯：野兔、黄鼠、山狸、鼯鼠、狗獾、黄羊、獐子……像马鹿这样的大型动物独眼老狼也捕获过。但是在它富有传奇的经历中，还没有单独追杀马鹿的机会。

马鹿很少在开阔地带出现，一马平川的旷野通常是杀机四伏，鹿们多次遭到狼群围攻，獠牙杀戮中积累了丰富的生存经验。

经验并非完美无缺，也不是总能靠得住。逃避追杀慌不择路，也有误入歧途和落入陷阱的时候。过去的某个春天里有只浪漫的马鹿因浪漫事，潇洒地在朝霞绚烂、野花飘香的晨野间游逛。

独眼老狼发现后精心布阵，统率整体作战，捕杀猎物的场面残酷而血腥：数只恶狼铁壁合围，眼里透出杀气，裸出锋利的牙齿疯狂地逼近。马鹿那双令羸弱的小动物惧怕的威武长角，在众獠牙面前黯然失色，寡不敌众，终是殉葬狼口。眼前这只强悍的大角马鹿面对的是极苍老的孤狼，又是目力很差的独眼。孤军作战的独眼老狼成功的系数究竟有多大呢？

然而，独眼老狼信心十足。

绝对不能失败，因为失败对它来说打击是巨大的、致命的，狼王的荣誉感对这只独眼老狼来讲是超乎寻常的强烈。几个月前，族群中凶猛的蹢躅公狼，在王位竞选的角斗、厮杀中，将独眼老狼王打败，按照严格的族规，胜者王侯，败者面临两种命运选择：一是留在群里成为奴隶，帮助狼王后养育新幼崽；二是不甘拜为下风，幻想东山再起，重新夺回王位。

独眼老狼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后者。

蹢躅公狼看出独眼老狼的野心，不念及父子的情分（蹢躅公狼是独眼老狼的儿子），在冬季食物极端匮乏的时候，独眼老狼曾冒着生命危险去杀死猎人拉雪爬犁的狗，叼回来喂年幼的儿子蹢躅公狼。



长大的公狼，它追求爱情与婚姻，渴望财富和权力，强者为王的严酷法则，在狼的世界里大大地超越亲情，长大的公狼没父亲，同样，长大的母狼也没母亲。儿子与父亲你死我活地争夺狼王宝座，女儿与母亲血腥争夺狼王后。

蹒跚公狼不容父亲分享它的权力——拥有的成群妻妾，统领近百只白狼的族群，它毫不犹豫地亮出锋刃般的牙齿，这绝对不仅仅是恫吓老父，如果败王成寇的父亲真的不马上离开领地，它将下令杀掉父亲。

嗷！——

蹒跚公狼很像它的父亲，高高地翘起尾巴，发出最后一声嗥叫，整个香洼山微微震颤，一片片积雪从树的枝丫间纷纷坠落。

独眼老狼为强壮新狼王这一声绝情的警告心惊肉跳，从深深的雪巢中拔出一只前肢，迈出被赶出族群的第一步，是何等的艰难啊！

这块领地是它用生命保卫下来的，蓦然从权力的峰巅跌落下来，几十只美丽的妻妾瞬间为他人所有，夺己所爱的不是别人，正是自己含辛茹苦养大的骨肉啊！

独眼老狼被赶出狼群的一刹那，它似乎领悟到了什么，但是晚了，江山美女都已成为明日黄花，无可奈何花落去！老狼十分沮丧，心里涌动着生离死别之情，它用幽幽磷火般的眼光，凝视月光虚幻的香洼山间的老巢。

在那块熟悉的领地上，它生命辉煌得耀眼，做王称酋，统治族群。只要仰天嗥叫，众狼速聚到身旁，或是恸哭上苍，或是旋风似的剿杀猎物。

呼风唤雨的日子真的过去了吗？独眼老狼不肯相信既成的事实。猛地一跃，四肢稳稳地站在雪面上，挺拔起身躯，昂起头颅，洪亮地嗥叫：

“呜嗷——”

寂静的山野被撕开一道道口子，冰雪脆裂的声音，滚过山谷。独眼老狼等待一个时刻的到来。

一点点的回音在遥远的山林间消失，周围没有任何声音。目力所及的几个洞口，没出现一张熟悉的面孔。

独眼老狼这才知道自己的时代结束了，所能看到的只是一个强大王国远去的背影。

倏然间丧失至高无上的王位，屈辱感、失落感注入心底，它带着依然滴血淋漓的伤口，一头扎进空寂的荒原。

独眼老狼不得不承认，自己被新狼王赶出了领地。

暂别了，香洼山！

2

独眼老狼离群索居，起初幽灵似的在领地边缘游荡，怅望家园，回想着自己

的英雄时代，也回想着自己的爱情……有人说狼拥有永远填补不满、感到无限空洞的灵魂，独眼老狼在最失意的日子里，用回忆往事来填补灵魂的空洞，也许永远也填补不满，但它执着地去永远填补，且一边填补，一边升腾着期盼，它坚信自己没有老，还有能力光复，重新登上王位，再次高高翘起尾巴。

大多的时间里，独眼老狼都是在极其孤独的苦熬中度过。其实，狼的一生都是生活在孤独里，极端的生存条件，铸就了它们钢铁一样的意志的同时，也塑造了陆地动物中最硬冷的心。一颗冰冷的心注定会孤独！于是，排解内心孤独成为狼的一种习俗和传统。

于是就有了狼的祭月。

嗷呜！嗷呜！——

独眼老狼嗷呜地对月哭泣！

嗷呜！嗷呜！——

余下的岁月对它是生死的考验，狼越是在恶劣的环境越需要集体，离开群体孑然一身，孤立无援，饥饿、衰老、强者的欺凌，对风烛残年的生命是严峻的考验、威胁和打击。

或许是对生于斯、长于斯的荒原的眷恋，独眼老狼没沿着那条亘古河流寻源而上，去更遥远的深山老林度完残年。它在大漠边缘的一座孤坨上，利用废弃的獐子洞重新挖掘，拓展了空间，借以栖身。

独眼老狼选择这个地方，完全出于生存考虑，这里比香洼山的领地更靠近人类。为王的岁月它带领狼群，进入环境险恶的香洼山远避人类为了保卫生命，现在穷途末路又靠近人类同样为了保卫生命。那时获取食物靠群体的力量，现在自己难以作为，活动在人类的左右，说不准能捡到残剩食物。

寂寞中独眼老狼苦熬着荒原的夜与昼。

孤坨的东南方向有一个村落，稀疏错落的几间泥土屋。独眼老狼对灰白的屋顶感兴趣，尽管自己的语言中还没有对烟囱的表达，但它十分清楚袅袅升腾的烟雾与食物有关。

望烟生饥，每每眺望炊烟的时候，独眼老狼感到肚子空荡荡的，填充的欲望无比强烈。坨子里遍地是野兔、沙鸡什么的，它因此也不缺少食物。

无垠的荒原上，太阳失去光芒，苍白的巨月无论是升还是落，洞口依然终日堆满积雪，灌进洞穴的风带着哨响，带着坚硬的雪粒……满目凄清的枯草，残肢碎体遍野飘荡哀号。悲咽的寒风日夜不停地呼唤复苏，呼唤岁月的轮回。在呼唤中春天姗姗来迟，步履艰难。

独眼老狼眼里盈满苍老的泪光。

大雪淹没荒漠的冬天刚过，它感觉恍如隔世，季节更替竟如此奇妙。绷着、



虎着一冬脸的太阳，现出了慈祥 and 宽厚，通红的大脸裸裸地再升，裸裸地沉落。此时还不到百灵鸟悬于云朵下恋爱的季节，寻不见它们的身影，更难听到它们为爱情的苦苦啼唱。

偶尔，一只不安分的黑百灵掠过清纯的蓝色空间，留下忧伤的啼鸣，荒原上的生命大都还在冬眠。黄鼠、鼯鼠、刺猬、狗獾静卧洞穴中，缓慢而节约地消耗自身的脂肪和囤积的越冬食物，没有外界骚扰且食物充足，日子安定、舒坦。为生存紧张忙碌，一下子便在此季节放松，惬意的休闲中忘却挣扎的烦恼。

独眼老狼蜷伏在洞穴里，除非排泄便溺才动一动，用减少活动来最大限度地减少消耗。造物主给食肉族留下缺欠，它们不能像鼠类那样储备下足够的越冬食物，也不能像鸟类那样到大雪覆盖的收割后的田地或村庄去觅食。

在既缺少食物又缺少伙伴的困境中挺过一个漫长的冬天，独眼老狼终于迎来了荒原的绿色。

发现像大角马鹿这样体大动物是它的渴望，追杀大型动物在没有遇到大型动物之前就下定决心。

因此，在大角马鹿顿足挑衅时，独眼老狼也趁此机会减慢速度，恢复一下体力。

那只大角马鹿的躯体浮雕一样刻在土丘上，茵茵绿草托衬下，皮毛愈加油亮。它的背景是一座白沙坨，形状酷似某种哺乳动物的胸脯，迷人地凸起两个对称的沙包，正像一对蓄满乳汁的肥硕大乳。

独眼老狼对此地方熟悉，并且充满感情。追溯到很久以前，落荒逃来的瘸腿老狼，粗壮有力的前爪，朝大乳鼓胀胀的地方掏挖下去，为一脉族群掘出第一个洞穴。那是一只白色皮毛的狼，浑身没一根杂毛，它一走动就如一团雪在滚动，它几乎用一个秋季的时间，建造了豪华的别墅，并储存了一些食物后，开始寻找伴侣。方圆百里已没有同伴可寻，一只捕狼队进入荒原，昼夜围猎，它是这场劫难的唯一幸存者。瘸腿老狼始终没放弃寻觅异性，它需要一个温柔的伴儿，更需要一个能繁衍后代的异性。它用它的方式，在夜深人静的时候，呜嗷呜嗷地呼唤。除了自己远去的呼声外，并没有它渴望的回声。

忽然有一天，一片白色在月下飘来，瘸腿老狼精神为之一振，眼睛放光。白色渐渐移近，瘸腿老狼见到一只它们同祖同宗但不是狼，却是一只母狗。或许是它们同病相怜，有着共同的愿望，狼和狗结合了……春天一窝小狼诞生，白色的一窝，它们十分健壮，年复一年，一群白色的狼出现在爱音格尔荒原上，瘸腿老狼在它耄耋之年看到族群的兴旺，它的狼王宝座相当稳固，统率狼群多年，后来儿孙袭承祖业，繁衍生息，群体越来越壮大，白沙坨洞穴星罗棋布，很像一个巨大的马蜂窝，独眼老狼就是此族的后代。

称王称霸是每只身心健康公狼的天性，一生梦想都成为群体的枭雄。这是狼群中的大事件。

独眼老狼很幸运，三岁时打败对手做了狼王，江山美人自然就拥有了，身边多了一位杏仁眼、全群最漂亮的狼王后。杏仁眼一身如锦缎的皮毛，雪花一样晶莹，也可称它白雪绒。

在狼群，优胜劣汰是铁的法则，做狼王如此，做狼王后亦如此。想当狼王后做母亲都不是随随便便。在狼群恋爱不是自由的，乌七八糟地乱来，是犯大忌，可能招惹杀身之祸，或者被赶出狼群。

成熟的果子终归要落下，狼的性事总要有个解决办法，它们采取一种形式——公平决斗。单说母狼要做母亲，首先必须取得狼王的准许，方式是通过选美。

一件美丽的事情——争做新娘，却蒙上了残酷、血腥的色彩，环境倒很和谐，绿色的荒原充满爱意，暖风融融，野草青青，万物复苏，春情萌动……在如此氛围里进行，其他季节，包括沉甸甸的秋天，狼群里没有爱情故事发生。

独眼登上香洼山领地王位，正逢狼群的衰败时期。一支由年轻猎人韩把头率领的狩猎队进入爱音格尔荒原，90多只白狼，一个冬天下来，只剩下26只，还包括前狼王的遗腹子——短尾狼，独眼将它留在族群里，喂养它长大，这一点上说，狼比狮子更人性，新狮王上任，第一件要做的事，就是杀死前狮王留下的未成年幼崽，斩草除根，一个都不留。

狼们都羡慕独眼狼王拥有的杏仁眼王后，它不仅美丽，而且无比智慧和勇敢，战胜敌手登上王后宝座，与独眼夫唱妇随，一并治理族群，最大功绩是躲过韩把头打猎队的一次次捕杀，使族群壮大起来，发展到独眼狼王被蹢躅公狼掀下狼王宝座时的89只。

香洼山间的宫殿宽敞而舒适，错落有致的洞穴中它的位置最高，可以居高临下俯视全群。

八年的狼王生活令独眼怀念，拥有柔情似水的佳丽，权力凌驾法则，它移情于苕条棵子下面洞中那只蓝眼母狼。族群中的特殊地位，使它毫无顾忌地去爱蓝眼母狼，常送给它些礼物：一只野兔，半条狍子大腿……

做狼王八年，坎坷的生活印迹，清晰地烙在它的身上——右眼被苍鹰啄瞎；后脚趾留在猎人的钢板夹子上。

独眼确实老了，双腮塌陷、牙齿松动，很难一口咬断黄羊的脖子。去年蓝眼母狼被王后杏仁眼轰出群，它几乎是眼睁睁地看着，已经无力保护蓝眼母狼，到了无能力保护的地步，说明自己真的老了。幸存的独眼终于被儿子蹢躅公狼的利齿打败。



西边的山峦映着孕妇似的大肚子，迎接圆红落日坠进垭口。大角马鹿紧张起来，清楚自己犯了致命的错误，没在天黑前甩掉老狼。夜间视物比白昼还清晰是狼的本领，而马鹿离开太阳和月亮，世界会变得模模糊糊。

以阳刚著称的马鹿也聪明，它努力在山垭口吞进太阳之前，彻底甩掉独眼老狼，然后找个安全的地方藏身，躲过追杀。

大角马鹿加速奔跑，油光的身影流星般地朝前箭射，扬起厚厚的沙尘滚向远方。

3

暮色苍茫，浸透夕阳余晖的荒漠，淡淡的红色雾气漂浮。大角马鹿汗津津地登上土丘，回首望一眼身后，空荡荡的，它一头钻进黄榆林。

独眼老狼绿莹莹的眸子穿凿夜幕，景物仍然像白昼一样清晰可见。但它终被甩掉了，跟踪一天的目标突然间消失。

先前，独眼老狼被时速超过 70 公里的大角马鹿拉开距离，它感到吃力和疲惫，加之又渴又饿，原本漂亮的蹑蹄步势此时显得凌乱，起落极不协调，奔跑时脊背拱起，稀落落的背毛荒荒地竖起，表现出十分衰败的样子。毕竟不是啸聚荒原统领狼群的时代了，跑上几十里路就要喘吁，眼里总是湿漉漉地淌泪。

悲哀地望一眼大角马鹿消失的方向，独眼老狼断定猎物一定藏在黑黝黝的林莽间。它有经验，也很有耐性。在体力不支、饥饿难耐的情况下，暂时放弃追踪，去寻找水和食物。

独眼老狼转身向沙丘下跑去，它始终保持弓身低头的姿势，穿越深密的蒿草，灵敏的嗅觉很快闻到了腥腥的水藻气味，是从偏北方向飘来，它直奔过去。

一条很窄的涓涓细流斜横在面前。

独眼老狼不止一次到过此河，对它的支支汊汊都十分熟悉。这条冬涸夏流的季节性河流，有一个不雅的名字：裤裆河。

无法理解人类为什么给河流起这样一个名字，狼们也不感兴趣。独眼老狼率领群体曾多次蹚过其中的河段，戏水的日子深深地刻在狼王的记忆里。

阳光下的河水呈棕色，清澈而柔滑，花纹蛤蚧缓慢而行，割开灰色的河底，划出暗暗的泥线；泥鳅顽皮地将锥形头颅扎进稀泥，一片黑黢黢的泥浆涌起，顷刻之间泥浆又沉降下去，被行走的水澄清，指粗的洞眼可见殷红的尾翅。

狼们在闲散无聊的时候来到河边，和水族客们开开玩笑，凶猛的食肉动物温柔的一面展现在弱小动物的面前。叼出蛤蚧甩到岸上，或是从稀泥中捉住泥鳅……

现在，独眼老狼饥肠辘辘，倘若遇上蛤蚧、泥鳅，它会毫不含糊地吞下去，

正如人类的那个词汇：狼吞虎咽。独眼老狼嗓子沙啦啦地响，声音像风中的枯叶。它急不可待地跳入水中，大喝起来，河水不失清亮但咸涩，刺激得喉管火辣辣地疼痛。

夜的脚步匆匆，转眼间厚幕将荒原捂盖严实。独眼老狼胡乱填饱肚子后，沿着河岸缓慢地走。

后来它走累了，蹲坐在蓄满白日阳光而温暖的沙滩上。警惕是狼的天性，恶劣的生存状态，逼迫它们日夜警惕天敌。独眼老狼仔细地听着周围动静，辨别风中的各种声音。

4

嗷呜！——

一只孤狼的叫声将夜幕撕开条裂缝，几十匹马沿着裂缝风风火火地疾驰，恶狼捕食一样地扑向亮子里火车站。

这是一支由 33 人组成的匪队，一色的毛瑟枪，间杂着土枪火燎杆，一门老掉牙的土炮也带上了。该匪队按照当地的风俗，大柜也报号，北极熊。大当家的是纯种的俄罗斯人，名叫卢辛，其他匪员也是俄罗斯人。全队中只有一个中国人，姓项，此人一条腿长一条腿短，大家称他项点脚。别看他身有残疾，但机敏过人，骑马打枪也不是常人能比。他能讲一口流利的俄语，给大当家的卢辛当翻译。

嗷呜！——

狼的嗥叫虽然没对马队产生多大干扰，马几乎习惯了夜间奔走，对狼的叫声也习以为常。但还是有那么一两匹马，警觉地竖立起耳朵。

项点脚的坐骑显出惴惴不安，尽管它被夹杂在队伍中间，前边是卢辛的高头大马，后边还有数匹马尾随，它的不安还是让项点脚感觉到了。他的一条短腿神经质地抽搐了一下，被锋利的狼牙痛咬的滋味记忆犹新。那件痛苦的事情已经过去许多年，对狼牙的回忆仍旧充满恐惧。

项点脚在一个雨后随着俄罗斯的母亲去草甸子采蘑菇，母亲肥硕的躯体远远地抛在后面，担心儿子不安全，母亲不时地喊：

“顶子！别跑远喽！”

项点脚顽皮地把柳条筐戴在头上，远远看去倒像一只巨大的草蘑菇。

“小心有狼。”

移动的草蘑菇停顿了一下，掀起筐沿儿露出半张小脸，四处瞧瞧，然后继续往前跑。

母亲以最大努力跟上儿子，事实上她已被拉得很远。儿子钻入草丛就如潜进水里，蒿草逐渐把他淹没。



初生牛犊不怕虎，可是项点脚从小就怕狼。在爱音格尔荒原，狼吃人，尤其是小孩让狼吃掉的惨事经常发生。母亲的提醒直到他被蒿草淹没才发挥作用。

“狼？”项点脚胆战心惊起来。

茂盛的蒿草遮挡住视线，所能见到的除了蒿草还是蒿草，他想按原来的路返回去，根本找不到踩踏过的痕迹，是他的身体太轻了，还是蒿草太粗壮了，没有倾倒的迹象？

“妈！妈！”

项点脚拼命地呼喊。

“顶子！顶子！”

母亲不见儿子踪影时，扯起嗓门大喊。

母子都在喊对方，彼此却没听到。

项点脚慌乱地跑，他与母亲找来的方向背道而驰，两人的距离越拉越大。密不透风的黄蒿子，蜘蛛网似的缠绕住瘦小的身体，动弹十分困难。周身沾满黄蒿的叶子和花蕊，他整个人像一棵黄蒿子。

唻！一只蝙蝠被惊起，紧贴着他的头皮飞过，将他吓倒在地。汗水和泪水一起冒出来。

“妈！妈！”

项点脚哭号起来，哭着哭着，闻到一股熏天臭气，眼前一摊稀稀的白色粪尿。他像被蝎子蜇了，一跃而起。抓救命稻草似的连根拔掉棵黄蒿子，拽掉枝叶，剩下的蒿子秆部分攥在手里。

项点脚见到这摊狼屎只是惊慌失措，他还不知道自己误闯入一只孤狼的领地，其危险程度不亚于进狼窝。

先前，那只孤狼被惊了一下，迅速逃遁。不过它没走多远，经验告诉它，来者不足以对自己构成威胁。它观察到是一个弱小的动物，手中的蒿子秆没什么可怕的，人肉的香味极大地诱惑了它。

母亲肥硕的躯体山一样碾压过来时，孤狼正撕咬儿子的一条腿，项点脚已被吓昏。母亲由于肥硕的躯体突然膨胀了几倍，孤狼看到巨大的山体倒压过来，它清晰地听到自己双腿折断的声音——

喀嚓！喀嚓！

“啊！”肥硕的躯体里发出的声音足可以使地动山摇。

孤狼给震得头要爆炸，它万万没有想到的是，很少用牙齿作攻击武器的人类，竟然用牙齿来攻击食肉动物，而且是生着锋利牙齿的狼。一个面对儿女受到生命威胁的母亲，和所有的动物没什么区别了，攸关的时刻她要豁出性命保护自己的儿女。

母亲没给孤狼反悔、逃脱的机会，她用牙齿咬断孤狼的喉咙，从饿狼口中救下自己的儿子。结局是孤狼丢掉了一条性命，儿子丢掉了半条腿。

顶子在十年后成为今天的项点脚。

“母亲的牙齿沾满狼血和狼毛！”项点脚后来不止一次说。

狼的嗥叫声渐远，亮子里火车站渐近了。昏暗的煤油灯间，有那么几盏柠檬色灯属于站内信号，干电池做电源，显得特别明亮。

“下马！”卢辛发出命令。

一个个黑色矫健的身影，飘下马背。

卢辛下了第二道命令：“给马穿上鞋子！”

事先做了准备，胡匪用布包裹上马蹄子。给马穿鞋子的办法，并非是卢辛的发明，作为草原上的胡匪，白天躲入青纱帐，夜晚出来抢掠，铿锵的马蹄常常使被劫者闻风丧胆，也容易暴露自己。有时候，为了悄悄接近目标，不得不让马蹄消音。

据说这种方法是跟狼学来的，狼总是不声不响地靠近猎物。

今晚的行动，比平时要小心百倍。不同于去抢地主牧主的土大院，雇用的看家护院的炮手好对付，几杆土枪不禁打。这次去攻打日满铁路的护路队，他们的武器精良，队员受过训练，夜晚又龟缩在高墙深院的队部里。

“不惜一切代价打进去！”卢辛发狠道。

大部分人不清楚卢辛为什么冒险来攻打满铁护路队，消息灵通的人也只知其一，最近从奉天运来一批武器弹药给驻守亮子里火车站的护路队，此行是去把武器抢过来。其二就很少有人知道了，但项点脚知道得一清二楚。

戴上消音装置的马蹄，踩在碱土路上声音很小，近距离才能听到沉闷的叩磕声。

“停！”走在马队前边的卢辛突然勒住缰绳，后面的马齐刷刷地站住，等候命令。

马队须穿过前边的铁路线，卢辛机警地远眺，看到站外的远方信号灯变成绿色，有一列火车即将通过这里。必须判断准确，是抢在火车到来前，还是等火车开过去，总之不可把马队暴露在火车的灯光下。

“兄弟你去看一下。”卢辛吩咐项点脚。

项点脚策马前去，很快到达铁路上，他跳下马，耳朵贴在铁轨上听，然后返回：“大当家的，大轮子（火车）离这儿还远着呢！”

“过铁路！”卢辛发出命令。

花膀子队越过铁轨时，刮起了急风，没立刻下雨，云东一块西一块的，还没连成一片，天还有点蓝。

第二章 狼族爱情

1

夜空中云仍然疙疙瘩瘩的，大部分天空还露着，风中有了星星雨丝。

荒原的夜晚比白天热闹，那些昼伏夜出的小动物，充分地享受自由而和平的时刻。

倾巢出动，捕食、追逐、嬉戏、打闹、谈情说爱。

昆虫则尽情鸣唱，青蛙也亮起大嗓门，咕咕地叫着一番表现。

独眼老狼喜欢这样的夜晚，月光洒满汨汨流淌的小河，蓝色的星光在粼粼水面上闪烁。一只百年老龟从水中射出幽幽蓝光，像夜晚荒原飘忽不定的鬼火。

近处的岸边兀立着骷髅一样的黄榆老树，传说此种树千年不死，死后千年不倒，倒下千年不烂。此刻，老黄榆树背驼如弓，头给雷公削去，所剩的残枝龟裂、枯槁，但却挺立不倒，是千年不倒吗？它见证了沧桑的岁月。

每年独眼老狼都要在此树前拜谒、凭吊。

老黄榆树下曾经发生过一个悲惨的故事：青年时代的独眼老狼，有一双漂亮的眼睛，族群中很多青春妙龄的异性，向它投来痴情的目光。狼们苦苦挨到春天，尤其是母狼躯体内像有一条河，冰崩水泻地轰然开河，昼夜不停地流淌着激情，躁动不安。

独眼老狼的初恋在春天，也在这个春天里它懂得了一生必须懂得的族规，或者说是法则：随便地谈情说爱不行。群居动物必须有秩序和铁的纪律，何况狼是最守秩序的族群。真正得到教训是在绵绵春雨之夜，哺乳动物对春雨都易产生绵

绵情思，雨丝抖出长长萌动和诱惑，独眼老狼春情萌动，辗转反侧难以入眠，头多次探出洞口，窥视桑树下的洞穴，盼望那张生着蓝色眼睛的母狼的脸庞出现。蓝汪汪的眸子让它渴望和奋不顾身，把族群规矩统统抛到九霄云外。

一见钟情，漫长的冬天里，在飘雪的夜晚它瞥见蓝眼睛，就爱上了它，严格的族规限制它们随便见面，它只有在洞里思念了。洞口的积雪融化，青草味渐浓，它再也抑制不住冲动，整夜待在洞口，凝视桑树方向。

时任狼王的尖嘴巴，它发现独眼老狼爱恋得太直白露骨，决定惩一儆百，拿它开刀。不过，本族代代狼王中，顶数尖嘴巴老谋深算，它不露声色，悄然注视事态的发展，寻找适当的机会再惩罚、教训它们。其手段之残酷，足以使破坏清规戒律者警醒，铭心刻骨自己的过失。

洞外飘洒着春雨，树叶发出簌簌声音。

忽然，电闪中出现一双亮晶晶的眼睛，那正是独眼老狼朝思暮想的。它径直奔过去，钻进向往已久的洞穴中，急不可待地一起滚到宽敞的洞底。

蓝眼睛时年2岁，正值豆蔻妙龄，美中不足是身体瘦小，病恹恹并没影响它的美丽，多愁善感病态的美堪称狼中的美女。但是它的消化系统的毛病导致长期腹泻，体质非常虚弱。在弱肉强食、崇尚勇猛凶残的狼群里，它显得不太合时宜，弱者必然遭到全群对它的歧视和仇恨。

每次全群行猎，蓝眼睛都无所作为，还常拖集体的后腿，滞缓了攻击和逃逸速度，这更激起群狼的愤恨，唯有独眼老狼不嫌不弃、一如既往地爱它，且爱得死去活来，表达爱的方式是竭尽全力去照顾它，将自己分得的那份食物主动送给蓝眼睛，自己忍饥挨饿。

有了这份爱情，才使体弱多病、备受欺侮的蓝眼睛活下去，度过难熬难挨的寒冬和食物极其匮乏的春三月。

潮湿的洞底有点霉味儿，也充满了母狼诱惑的气息。狼表示爱的方式在人看来有些恐怖，更会令其他动物不寒而栗，它们用猎杀动物的方式，去咬致命的区域——颈部。

独眼老狼将一腔强烈、火爆的爱，全凝聚在锋利的牙齿上，朝蓝眼睛清瘦的脖子咬一口，甜滋滋的液体顿时涌入嘴里。

这一特别的吻几近残酷！然而，蓝眼睛因被爱激动得不可言状，眼睛里盈满泪水。有生以来还没一只公狼热烈地爱过它，它还从未得到如此痛快淋漓的异性的爱。

遭遇激情的蓝眼睛周身热血沸腾，情不自禁地迎接雨夜从天而降的爱情，初夜总是难忘的……它们完成了造物主赋予的神圣使命。几个月后会有一个或两个生命诞生吗？其实这并不重要，独眼老狼的欲望得到了满足和宣泄。